
怀民〔2022〕233号

关于下拨怀远县 2022 年 11 月份 70 周岁以上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费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：

为适应我县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形势，逐步建立和完善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，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4〕60号）、关于印发《蚌埠市 2021 年 33 项民生工程实施办法（运行方案）》的通知（蚌民〔2021〕8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怀远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怀民〔2021〕162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下拨各乡、镇 2022 年 11 月份 70 周岁以上（低保、五保、失独、贫困户）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费共 9632

人，款 963200 元，资金拨至民政局平台；敬老院集中供养三无人员 525 人，款 52500 元，资金拨至各乡镇财政所账户，怀远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、常坟颐寿苑、王圩医养结合中心 63 人，6300 元，资金拨至养老机构账户。

请各乡、镇按通知要求，完善手续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和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 70 周岁以上低收入居家养老老人手中，使城乡 7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

- 附件：1.怀远县 2022 年 11 月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(低保、五保、失独)发放汇总表
2.怀远县 2022 年 11 月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(敬老院)发放汇总表
3.怀远县 2022 年 11 月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(怀远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、常坟颐寿苑、王圩医养结合中心)发放汇总表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